

113100201 有關「CHANEL」等違反商標法事件(商標法§97)(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8 號刑事判決)

爭點：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行為判斷與認定。

本案商標



編號	1	
品牌	CHANEL	
商標權人	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	
仿冒商標商品	(1)皮包	(2)皮包
數量	116 件 (含①香奈兒公司受任人恒鼎公司負責人林○清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購買採證之 1 件、②警方於 112 年 2 月 2 日購買採證之 1 件、③112 年 3 月 22 日搜索查獲之 114 件)	3 件 (即 112 年 5 月 24 日搜索查獲部分)
註冊號/商品類別名稱	註冊第 00626580 號/第 43 類：各種書包、手提箱袋、旅行袋、皮夾。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

案情說明

檢察官起訴認被告陳○茂涉犯商標法第 97 條後段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嫌，嗣經檢察官認與起訴犯罪事實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而以 112 年度偵字第 13123 號併辦意旨書併案審理，原審審理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 112 年度智易字第 7 號刑事判決就被告自 110 年間某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2

日為警第一次搜索查獲時止販賣仿冒商標商品行為，認被告涉犯商標法第 97 條後段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另就檢察官起訴被告自第一次搜索後至第二次搜索期間涉犯商標法第 97 條後段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嫌部分，因與第一次搜索查獲並經論罪科刑之有罪判決，為數罪併罰關係，而為「其餘被訴部分無罪」之諭知。

嗣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原審諭知被告「其餘被訴部分無罪」提起上訴。

### 判決主文

原判決除沒收部分外撤銷。

陳○茂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判決意旨>

一、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 97 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輸入、持有、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其透過網路方式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按刑法上之接續犯，係指行為人所為之數行為，係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7181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基於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單一犯意，自 110 年間某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4 日為警第二次搜索

時止，其就上開事實接續所為，在客觀上為延續實行之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自應均依接續犯論以一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侵害附表所示之商標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二、撤銷原判決（除沒收部分外）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本案被告所為，除原審認定被告於 110 年間某日起至第一次搜索時止所犯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外，被告於第二次搜索時遭查獲附表編號 1(2)所示之物，係被告於第一次搜索前即販售之仿冒商標商品，僅因該等買家逾期未取件而遭退回，被告於第一次搜索後至第二次搜索時止持有附表編號 1(2)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此部分涉犯意圖販賣而持有仿冒商標商品罪，為前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之低度行為，自應為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原審就此部分遽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尚嫌率斷。是檢察官上訴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即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販賣侵害附表所示之商標之商品，侵害附表商標權人之商標價值與市場利益，破壞市場公平競爭秩序，且足使消費者對於附表所示之商標商品來源之正確性認知錯誤，減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形象，被告所為自有可責，被告迄今均未與附表所示之商標權人達成和解，復衡酌被告大學畢業，離婚並與母親同住，需扶養母親，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查扣侵害附表所示商標之商品數量非鉅、販售侵害商標權商品之時間、情節、犯罪所生損害，再考量被告於原審審理、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始終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2 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